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1.鹏华天债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160602)
 - 2.鹏华天债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 3.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 4.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07)
 - 5.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0)
 - 6.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1)
 - 7.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 8.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3)
 - 9.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5)
 - 10.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6)
 - 11.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1)
 - 12.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602)
- 三、优惠活动详情
 - 1.优惠活动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 2.优惠措施: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措施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 四、重要提示
 -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cn,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 2.上述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上述优惠活动自申购费率调整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
 -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cn;
 -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或 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并以此为准。
 - 3.本基金可以通过所有指定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只能在已开通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M<50	0.8%	M<50	0.8%
申购费率	50≤M<250	0.5%	0	0
	250≤M<500	0.3%		
	M≥500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Y<1 年	0.1%	Y<30 天	0.75%
赎回费率	1年≤Y<2 年	0.05%	0	0
	Y≥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 B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入其他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补差费用(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 元

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38×0.05%=5.69 元

补差费用(外扣)=(11,380-5.69)×0.7%/(1+0.7%)=79.07 元

转换费用=79.07+5.69=84.76 元

转入金额=11,380-84.76=11,295.24 元

转入基金份额=11,295.24/1.248=9,050.67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8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050.67 份。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

功,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将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状或赎回款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份数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内最低余额为 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30 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扣除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转换。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相应投资业务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一)扣款日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公司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200 元的定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日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业务办理机构

(一)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二)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海富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华林证券、广州证券、方正证券、华西证券、宏达证券、爱建证券、永兴证券。

(三)办理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和的部分券商。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以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及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项,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基金。敬请投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786,631 股;占总股本的 7.14%;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5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5 月 25 日作为对价股份到账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 在上述(1)之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9.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 承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5) 承诺遵守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履行承诺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1.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 2.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4)
 - 3.信诚经典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6)
 - 4.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 5.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 三、费率优惠说明
 1.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pfunds.com
 -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 5168
 - (三)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 (四)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0
 - (五)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
 4.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邮储银行。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1.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 2.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4)
 - 3.信诚经典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6)
 - 4.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 5.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 三、费率优惠说明
 1.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pfunds.com
 -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 5168
 - (三)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 (四)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0
 - (五)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
 4.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邮储银行。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1.信诚四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 2.信诚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4)
 - 5.信诚经典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6)
 -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 三、费率优惠说明
 1.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七只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pfunds.com
 -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 5168
 - (三)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cn
 - (四)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 (五)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4.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15 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隆”)所属的楚隆矿 1172 井-1258 采区发生一起冒顶事故,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迅速启动了应急预案,立即进行抢救和善后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何时恢复生产及本次事故对公司的影响需要等到事故调查报告之后才能确定。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偏转 公告编号:201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建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未公开信息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向大股东、公司管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向上述相关单位报送未公开信息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显婷女士,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外核总副字第 45000040000216 号。

特此公告。

附:吴显婷女士简历

吴显婷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权),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银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2009.6.25	2010.06.23	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都支行	2,700	612%	2009.6.27

另因该笔借款需要,新大陆集团提供用于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06.24	1 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	1,800	3.98%

新大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009,6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3.13%。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07%。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3,600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66,4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沧州朝阳支行”),为公司 2,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质押期限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0 年 6 月 25 日,东塑集团在 2009 年 6 月 2 日质押给建行沧州朝阳支行的 5,000,000 股,总计 20,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股份总数 73,585,316 股,已占质押股份总数的 34.10%。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了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的发展,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丰乐农化原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各项贷款、票据等各项银行业务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到期终止。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到期终止。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丰乐农化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精峰原药等农药化工产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13.27 万元,净资产 13481.3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04.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53.79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丰乐农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公司(简称“丰乐香料”)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9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农化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认为:丰乐香料、丰乐农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履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500 万元,占 2009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4.58%,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